



# 解读 社会主义经济

## ——宋醒民经改沉思录

JIEDU  
SHEHUIZHUYI JINGJ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04-53

2

2007

# 解读社会主义经济

——宋醒民经改沉思录

宋醒民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读社会主义经济：宋醒民经改沉思录/宋醒民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1

ISBN 978 - 7 - 5005 - 9222 - 8

I. 解… II. 宋… III. 社会主义经济 - 文集 IV. F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674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4 印张 340 000 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5005 - 9222 - 8/F · 800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JIEDU  
SHEHUIZHUYI JINGJI

—— 宋醒民经改沉思录

JIEDU  
SHEHUIZHUYI JINGJI

—— 宋醒民经改沉思录

责任编辑 / 张立宪  
封面设计 / 颜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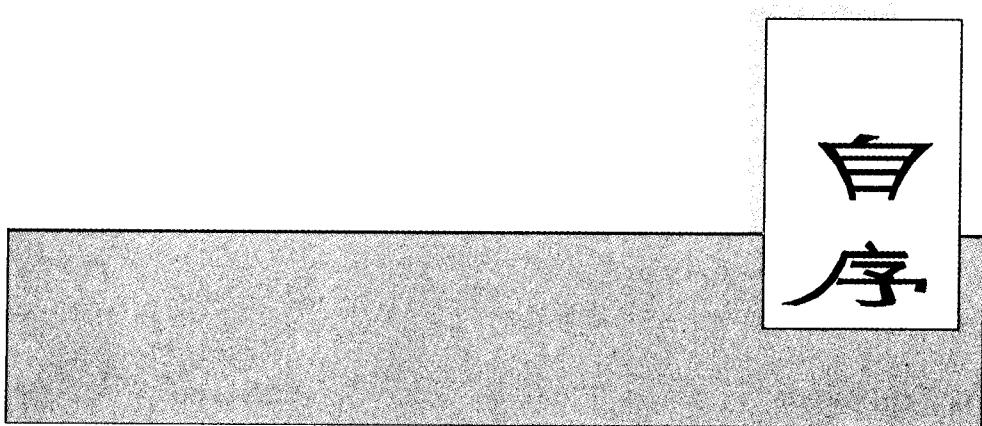


1988年与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副院长德卢西格南会面

## 作者简介

**宋醒民**，江西奉新人，193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原江西财经学院院长，兼任全国高等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江西省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江西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委员。

出版的著作主要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新解》（主编）、《价格：改革的难关》（第一作者）、《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力市场理论与实践》（第一作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主编）、《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邓小平经济理论创新研究》（第一作者）、《解读社会主义经济——宋醒民经改沉思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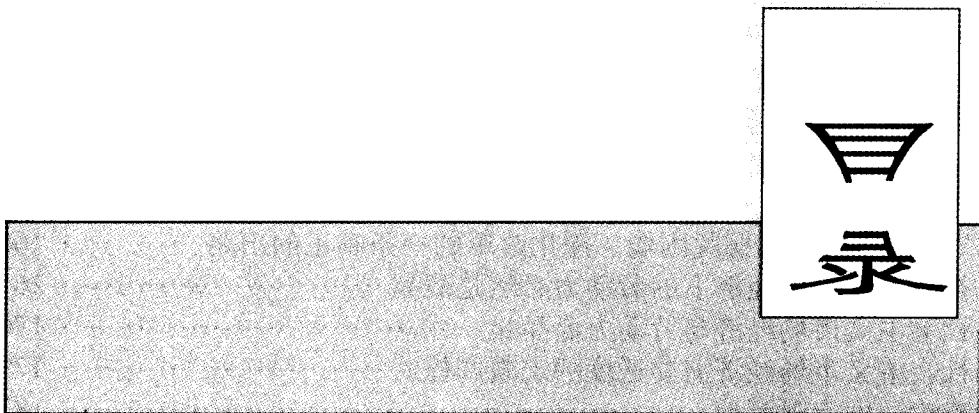


本书取名为《解读社会主义经济——宋醒民经改沉思录》，顾名思义，是作者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的独立思考之作。作者从1982年开始跟踪改革的实践，从方方面面研究商品经济——市场经济。随着改革实践的深入发展，作者的眼界也大为开阔，不仅使自己的认识跟上了党的政策，跟上了先进的思潮，而且还悟出了一些更深层次的理念，遂使本书具有自己的特色，而非人云亦云之作。

本书按写作年份编辑，其所以这样做，是为了客观地反映自己的思想观点的变化发展情况，因此，某些在今天看来是旧的提法与观点，但仍旧照原保留，以忠实于原貌。本书编辑的目的，是想引来学界同仁的商榷指教。

作 者

2006年10月于南昌



##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萌发时期

论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 .....	3
资金价值增殖试析 .....	15
论资金价值增殖的因素存在于资金内部 .....	24
论资金价值增殖与资金循环运动 .....	31
略论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	40
简评孙治方的价值概念与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 .....	47
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	55
商品生产所有权初探 .....	63
略论社会主义企业劳动力的商品属性 .....	71
小议强化商品、货币观念 .....	75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分析 .....	81
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内涵 .....	91
也谈两权分离	
——商品生产所有权再探讨 .....	100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及其特殊的私有经济 .....	107
商品经济八问 .....	110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建时期

<b>改革是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b>	
——学习邓小平南巡谈话的体会	125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30
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明智选择	137
市场经济六题	146
“适度公有”是摆脱困境、深化改革的一条真正的出路	160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劳动力必然是商品	16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劳动力商品化	170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度的宏观调控	179
略论适度宏观调控	187
抑制通货膨胀应遵循适度宏观调控的思路	19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用资本范畴试析	197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再探讨	209
国企改革需要思想再解放	219
略论国有经济的功能定位	221
初级阶段与经济体制的选择	224
中国改革：百年难题求解	246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经济之深层思考	250
论邓小平经济理论创新的阶段性	257
关于民营经济的定位问题	267
经济民营化：趋势与路径辨析	279
国企改革：理论陷阱与思想解放	284
当代中国政治经济学的奠基工程	
——邓小平经济理论体系评述	294
略论邓小平经济理论的创新	315
略论我国现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实践基础	317
深化对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一基本经济制度认识的研究	328
略论“三个代表”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369
<b>后记</b>	376

#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萌发时期



## 论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仍然存在着商品经济，这是现今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普遍的带有规律性的现象。历史的经验反复证明，社会主义不仅不能否定商品经济，而且社会主义的发展同商品经济的繁荣是分不开的。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既要重视计划经济，又要重视商品经济。绝不应以一方排斥或代替另一方，而应使二者有机结合，协同作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商品交换。”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对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商品经济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它同社会分工有着直接的必然联系，而不论这种社会分工是属于哪一种所有制形式。因此，就商品本身来说，它并不具有哪种社会制度的“本性”，既不具有资本主义的“本性”，也不具有社会主义的“本性”。我们说它是一种社会的经济关系，那是因为它是实现社会分工的经济形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表现为一种最简单的、作为社会劳动分工的细胞形态的那样一种关系。

过去，我们研究商品产生的原因，总是把私有制与社会分工相提并论，因而认为私有制同商品经济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而把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当作过渡性的、行将灭亡的历史现象；认为这种商品经济也天然具有亲资本主义、疏社会主义的本性。对于这种认识，我认为有重新研究的必要。本文拟从理论上进行一些探讨。

## 一、私有制与商品经济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sup>①</sup>因此，对于商品经济的研究，应注意区分商品经济一般和商品经济特殊。

商品经济一般是一个抽象，如同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一样。“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sup>②</sup>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商品经济也有其共同标志、共同规定。这可以简单表述如下：（1）商品具有二因素，即使用价值和价值；（2）商品生产是为交换而进行的，要成为商品，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使用的人手里；（3）商品的交换是等价交换，是以货币为媒介的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这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当然不能离开具体的历史条件（一定的所有制关系等）而单独存在。因此，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又有其特殊性，即有其特殊的性质和作用。它反映这种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制度的特殊矛盾，如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反映资本主义的特殊矛盾。因此，就其特殊性来说，一种商品经济不同于另一种商品经济，必须联系具体历史条件进行分析，分清性质的不同，切不可以混淆。

但就商品经济一般来说，它产生和存在的原因，在各个社会发展阶段上又必然有共同性、一致性。而要弄清这一点，就必须从它最初产生的过程进行分析。

大家知道，《资本论》对于商品经济产生的历史原因作了详尽的考察。它告诉我们，还在人类不知私有制为何物的时候，商品就来到世间了。劳动产品作为商品出现，是在人类开始摆脱原始的自然经济状态，从自然分工转向社会分工这一历史转折中发生的历史现象。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3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8页。

为了更好地了解马克思的论述，有必要作较为完整的引证。马克思指出：“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它们能够交换，是由于它们的所有者彼此愿意把它们让渡出去的意志行为。同时，对别人的使用物品的需要渐渐固定下来。交换的不断重复使交换成为有规则的社会过程。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至少有一部分劳动产品必定是有意为了交换而生产的。从那时起，一方面，物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和物用于交换的效用的分离固定下来了。它们的使用价值同它们的交换价值分离出来。另一方面，它们相交换的量的比例是由它们的生产本身决定的。习惯把它们作为价值量固定下来。”<sup>①</sup> 在另一处，马克思写道：“产品交换是在不同的家庭、氏族、公社互相接触的地方产生的，因为在文化的初期，以独立资格互相接触的不是个人，而是家庭、氏族等等。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种自然的差别，在公社互相接触时引起了产品的互相交换，从而使这些产品逐渐变成商品”。<sup>②</sup> 在这些关于商品产生的历史原因的论述中，历史的起点是原始社会两个公有制的共同体之间的交换，逻辑的起点是商品的二因素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形成和分离。马克思认为在产品向商品转化过程中，主要有这样一些新的因素规定了这一过程的性质：

一是随着生产的发展，产品有了某些剩余，为让渡提供了现实可能性。“使用物品可能成为交换价值的第一步，就是它……作为超过它的所有者的直接需要的使用价值量而存在。”<sup>③</sup>

二是通过让渡彼此引起了新的需要，进而“对别人的使用物品的需要渐渐固定下来”，<sup>④</sup> 以致形成经济上的互相依赖。

三是物的所有者在让渡中具有独立资格，能够将自己的意志体现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6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0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5页。

<sup>④</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6页。

在其中。“为使让渡成为相互的让渡，人们只须默默地彼此当作被让渡的物的私有者，从而彼此当作独立的人相对立就行了”。<sup>①</sup>

很显然，上述这些因素，是从社会分工产生的。社会分工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就是各种具体的、有用的劳动从社会总劳动中分离出来、独立起来的过程。在这里，生产者的独立性是由他们的有用劳动的专门性质所规定的。但这种独立性同时又是受社会总劳动制约的互相依赖性。在社会分工中，不论所有制的特殊形式如何，对于各个生产主体所生产的产品，客观上必须承认各自在劳动耗费上有获得补偿的权利，这是生产者的独立性的物质保证，也是社会生产赖以正常进行的必要前提。不然的话，社会分工本身就不能保持。因此，这种从补偿劳动耗费而产生的所有权，是作为社会分工的规定而存在的。所以，商品经济产生的历史原因完全可以由社会分工来说明，而不必把私有制引进来。但是，过去在讨论中，人们常常这样反驳说，如果有社会分工，没有私有制，产品由同一个所有者生产，那就根本用不着进行交换，因而也就不会成为商品。我认为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因为：第一，它不符合商品产生的历史过程。如上所述，商品的产生先于私有制；第二，如果说产品由同一个所有者生产就不会成为商品，这又何以解释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商品关系，这岂不又要回到“外壳”论上去；第三，它没有对社会分工作具体分析。从社会分工的历史起源和发展趋向来看，实际上是有内向型和外向型的区别的。古代有些原始公社，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在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生产的自给自足，社会内部结构虽有某些分工，但它不过是自然经济的附属物，具有明显的内向性，因此不会导致商品的产生。但在历史上有代表性的是外向型的社会分工，它从一开始就排斥自给自足而为交换进行生产，它的有用劳动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愈来愈专门化，愈来愈成为社会总劳动中特殊的不可取代的组成部分。正是这种社会分工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导致了商品的产生。马克思说：“产品要表现为商品，需要社会内部的分工发展到这样的程度：在直接的物物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5页。

交换中开始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离已经完成。但是，这样的发展阶段是历史上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sup>①</sup>因此，商品在人类历史发展阶段上具有普遍性，是一个符合历史逻辑的发展过程。

商品经济是以劳动物化形式的交换为基本特征的。这种经济形式适应社会分工的要求而产生，随同社会分工的发展而发展；反过来，它又积极地促进社会分工，扩大着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在资本主义社会，发达的社会分工表现为生产的高度社会化，“作为商品生产的产品越来越专门化，互相补充的各个生产过程越来越分裂为独立的生产过程。”<sup>②</sup>但在这里，社会的基本矛盾不是存在于社会化的大生产与商品经济形式之间，而是存在于生产的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正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把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从而使商品经济的全部活动服从于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这种现象反映在人们的认识上，就有可能把资本主义经济的实质与它的商品经济形式混同起来，而认为资本主义的本性就是商品经济的本性，资本主义经济即等于商品经济，因而要消灭资本主义就要消灭商品经济。实践表明，这种认识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并且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损失。我们必须明确认识，商品经济是社会分工的产物，私有制与商品经济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这样才好理解，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发展中，一方面要消灭资本主义，而另一方面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什么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仍然存在商品关系。

##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排斥商品经济

如以上所述，商品经济同社会分具有直接的必然联系。同时，它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上又总是同一定的所有制形式结合在一起，受其支配、为其服务。这一事实，已为过去几千年商品经济的发展史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2～1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页。

证明。最引人注目的是：自从人类社会出现私有制以后，商品关系就一直是同这种私有制或那种私有制结合在一起。它在奴隶制度下存在过，并且替奴隶制度服务过。它在封建制度下存在过，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它在劳动者个人的小私有制度下存在的时间特别长。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得特别快，遍及全社会。这种情况，自然要向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商品经济能否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继续存在，或者说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否排斥商品经济。

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对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内在矛盾的深刻分析，认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sup>①</sup>

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这一论断，至今仍然是理论上的一大难题。如果这里指的是具有特定社会性质的私有制的商品经济或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即表现为物对人的统治的关系或表现为无政府状态的那样一种商品经济，毫无疑问，它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必定会消除。如果指的是商品经济一般，那末，社会主义的历史和我国的现实都已反复证明，要将它消除是不可能的。据我的看法，从马、恩论述的精神实质来说，强调在社会主义社会将要被消除的是社会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的自发性以及以颠倒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与物之间的关系。于是，问题就在于上述这些现象是否也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商品经济所固有，换句话说，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商品经济是否可以获得一种新的质态，例如为社会共同利益服务的自觉的目的性和计划性，经济利益上的平等互利等。如果这是可能的，那末，它就不会被社会主义所消除。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一种新型的商品经济。它的主要特点是：商品生产者是联合劳动者，他们是社会的主人，他们使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按照社会共同的目的和总的计划进行具有自身独立利益的分工协作与合法竞争。但这种商品经济，对于未曾有过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的马克思、恩格斯来说，是不可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3页。